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议案》。

浙江万事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股份）拟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贷款资金用途仅用于在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旗下的网盛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万事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具体内容

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议案》。

在南京生意社完成股权转让所涉股权变更相关手续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南京生意社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后南京生意社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并听取其意见。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和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单项投资或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二）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和质押事项； （三）董事会有权批准金额在5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 超过以上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低于30%的事项。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	---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有关指标的计算标准及交易事项类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	--